

南方政府公報

第二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三輯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第四十七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目錄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司法行政委員會法官政治黨務訓練規程
征收出產運銷物品暫時內地稅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國民政府令三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四日國民政府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令一件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六〇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三〇號

附錄

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制定教科書審查規程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監察院根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府改組令第三條規定組織之受中國國民黨之監督指導與國民政府之命令掌理監察國民政府所屬行政司法各機關官吏事宜其職權如左

(一)關於發覺官吏犯罪事項

(二)關於懲戒官吏事項

(三)關於審判行政訴訟事項

(四)關於考查各種行政事項

(五)關於稽核財政收入支出事項

(六)關於官廳簿記方式及表冊之統一事項

第二條 懲戒官吏法行政訴訟法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行使職權時隨時調查各官署之檔案冊籍遇有質疑該官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充分之答覆

第四條 監察院對於官吏違法或處分失當得不待人民之控告逕以職權檢舉之

第五條 監察院懲戒官吏發見刑事犯罪時應將刑事部分移交司法機關審判

前項案件應由監察院監察委員一人執行刑事原告官職務

第六條 監察院置監察委員五人審判委員三人分掌監察及審判事務其他院內行政事務由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監察院置祕書處及下列各科

一 祕書處承委員會之命處理(甲)印信(乙)紀錄編撰(丙)文書收發(丁)文書綜閱

(戊)會計(己)庶務(庚)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務

二 各科承委員會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第一科關於考查各種行政事項

第二科關於稽核中央及地方財政收入支出及統一官廳簿記表冊事項

第三科關於彈劾官吏違法及提起行政訴訟事項

第四科關於審判官吏懲戒處分及行政訴訟事項

第八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科長四人分管祕書處及各科事務

第九條 秘書處及各科股科員若干人並得視事務之繁簡分股辦事

第十條 監察院得因必要置監察員若干人逐日分赴行政司法各機關調查

第十一條 祕書長科長監察員由監察院委員薦任之其餘職員由監察院委員分別委任之

第十二條 監察院因繕寫文件助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監察院各項辦事細則由本院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司法行政委員會法官政治黨務訓練班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司法行政委員會法官政治黨務訓練班規程

第一條 本班按照司法行政方針以訓練司法人員深明黨化司法適應革命需要為宗旨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黨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填具志願書後得入本班為學員

(一)有應徵資格條陳根本改造司法意見書經審查認為有見地者

(二)現任推事檢察官書記官經司法行政委員會調受訓練者

(三)曾在法政專門學校以上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經司法行政委員會主
指定者

前項第二款人員調受訓練時除政府所在地者毋庸派代外其他所遺職務應由司法行
委員會派員暫代

第三條 本班所授科目如左

世界最新憲法

蘇俄司法制度

蘇俄民刑法概論

世界政治經濟狀況

中國政治經濟狀況

孫文主義

國民黨史

本黨宣言及訓令

政治訓練

各種民衆運動

各國革命史

帝國主義史

社會主義概論

革新司法計劃

革命與司法

法官實務問題

前項科目於必要時得增改之

第四條

每期學員額以六十名至一百名為限不收學費

第五條

本班以兩個月為畢業期限每週授課二十四小時課程時間表另定之

期滿及格者由司法行政委員會發給訓練及格證書

第六條

本班畢業學員成績優良者現任推檢准供原職或予升調其餘由司法行政委員會分別以

推檢試署

第七條

前項試署期間以六個月為限成績優良者分別荐任之

本班設主任一人總理全班事務并教授事宜由司法行政委員會主席指派之教授若干人分任講授各學科由主任薦請司法行政委員會主席函聘之事務員若干人秉承主任分掌各種事務由主任委任之

前項教職員如係兼職者得酌給交通費

第八條

繕寫印刷及助理會計庶務等事宜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班經費由司法行政委員會就司法收入撥充

第十條

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征收出產運銷物品暫時內地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征收出產運銷物品暫時內地稅條例

第一條

凡兩廣與中國各省或外國所貿易之物品無論爲出產品或運銷品應一律征收暫時內地稅

第二條

此項暫時內地稅對於普通貨物之征收稅率應按照現在海關或常關所征收稅率加征半數

對於奢侈品則加征一倍其烟酒煤油汽油等項已違繳特稅者得免征收奢侈品種類另以附表定之

第三條

征收此項暫時內地稅財政部爲利便起見得在各海關及常關口卡或其附近征收之其征收

詳細章程由財政部另行擬定公布施行

第四條

凡買賣或經理各項貨物而不依照本條例之規定繳納稅項者除將貨物充公外應處以三年

以下之監禁或處以該項貨物所值十倍之罰金

第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條例定於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施行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此次北伐與師數道並進始定湖湘會師武漢繼平鄂贛直搗南昌殲寇冠於方張伸大義於天下實賴我將士勵行黨義用奏膚功惟念轉戰數省連月於茲溽暑長征靡遑寧處既嘉勛勤尤念艱辛所有在事出力及傷亡各官兵前經電令蔣總司令分別查明呈請獎卹茲特派國民政府委員古應芬馳往前方分途慰勞用宣誠悃以勵忠勤先大元帥在天之靈實歆鑒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廣東民政廳廳長古應芬現在出差任命陳樹人署理廣東民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四十七號

七一〇二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吳建中爲贛閩監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呈請任命高承元爲祕書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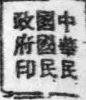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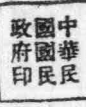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外交部長 陳友仁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審政院着卽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別刑事審判所着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統一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統一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補充條例特別刑事訴訟條例特別陪審條例特別刑事審判所組織條例均即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龐人銓黃愛前于民國九年創立湖南勞工會欲圖團結勞働階級實行國民革命致爲趙恆惕黃漢祺彭祖植向森李汝賢等所誣殺志烈事哀含冤未白今幸湘省克復據龐人健呈請明令昭雪撥給葬地前來應由湖南省政府妥籌辦理以示表彰並著國民革命各軍及各省長官一體嚴緝兇犯歸案訊辦以彰國法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傅鏐爲無線電廠籌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三八號

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
廣東實業廳廳長李祿超
廣東財政廳廳長宋子文

爲令 遵飭事現據地利礦務股份有限公司主席董事兼總經理簡英甫呈稱呈爲開拓煤礦利國福民前經臚列辦法七條請求特別維持未邀悉予核准用再竊陳懇乞賜予鑒核事伏維鈞府成立政治刷新實行三民主義與民更始且屢宣言官民合作期吾國四千年來未有之局遐邇民衆靡不同忻歡舞敝公司不揣棉薄爰本利國福民之旨欲將辦未見効之北江乳源縣狗牙洞油煤礦山再行集股繼續探採以開利源是謹遵

孫先大元帥民生主義以爲之且萬一國際不幸而出于作戰或因壓迫竟至發生經濟絕交封鎖港口各風潮以此礦爲之供給自不致爲之所操縱則其事可以與天地自然之利而又爲對帝國主義之戰勝品也惟是該礦路長工艱事重款鉅非仗鈞府威力不易奏功如果敝公司力所能及又何必多此無謂之公牘乎此理易明無待贅述今實業廳僅將第一二五三條明白核復至第七條則由財政廳擬議照准其餘三四六三條竟至誤會原意未予核准以致仍不能招股興工稽延時日至爲可惜迫得再將未准各條確具充分邀准理由謹逐一爲我鈞府陳之按原呈第三條內稱敝公司舊日虧折原因複雜以運費太昂爲大關係云云現在繼續開辦集股已難一切支出自應格外撙節負擔須輕進行始易乃粵路公司全不仰體鈞府宣言官民合作之旨未將運費按照舊章格外切實核減反先商借鉅款四十萬元添購機頭貨車以敝公司之如此慘淡經營何能再可借款今粵路公司既屬機頭貨車皆形缺乏核減機腳自可不必

再問伏查敝公司將來由礦場取煤運出車站原已備有機關貨車自當以之運行拖出大站而由大站分運黃沙韶州以應各站及各處之需粵路公司不用備車借款亦可不必矣蓋開礦之款集股已難實屬不能籌措非係吝予通融也所有上項弊端仍請鈞府令飭粵路公司遵照辦法庶乎實踐官民合作之真義至應納車路租金應請鈞府並飭粵路公司切實從輕擬定再行認交此解決第三條之辦法也又按原呈第四條內稱礦業條例規定之礦區稅礦產稅兩種照章繳納外所有厘金及雜捐一律免抽並由政府通令各軍實力保護免收保護等費云云謹查省河補抽現係包商承辦即屬官辦亦有特免之理由如其爲承商認餉所辦者則一切收入固指向所收者而言不能以新開之礦所出之煤應爲該承商繳納厘金查諸各省先例如江浙製造麵粉公司向有免厘之舉况敝公司已有百分之十純利報効所請免予抽收新礦土煤厘金之處實非苛求不過全爲減少手續利便推銷而已如爲官辦者則其征收官長必爲政府所委命自以服從爲當官之訓鈞府既有明令免收敝公司煤厘自無違抗之理再按財政廳議復以煤餉輸運向無抽收何種雜捐自可無庸置議云云當然照辦惟仍請鈞府飭廳立案敝公司探煤効在未停止報効純利之前或停止報効另有遵繳相當之所得稅之後無論任何機關不得巧立名目抽收絲毫雜捐致恤商艱至請軍隊實力保護免收保護費一節此則更爲政府與人民合作應有之責任政府若不實力保護人民則盜賊橫行爲害閭閻坐已不安何敢出資營業烏得純利以報効乎况值軍政早經統一糧餉有者爲謀利國福民如敝公司者自無再收保護費理將來開辦應請鈞府令飭礦場一帶駐軍切實保護自可七粵無驚安心營業矣此解決第四條之辦法也又按原呈第六條內稱請政府援照山東中興公司立案章程規定十里以內不准人民用土法開採百里以內不准有同一機器開採之公司以保障礦權云云今因實業廳以礦業條例爲詞未得核准殊不知凡百條例均有聲明其特准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且查敝公司經營此礦是否全屬爲私毫無關係于政府若其果與政府有關則政府是否無權特准此點既明則特准實不爲非况國有案可援政府本官民合作獎勵興辦實業起見亦應有以處之應請鈞府明令照准